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2號

異　議　人　美吉生電化商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鎮州

異　議　人　美樂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明發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林棟隆間聲請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5日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089號司法事務官所為民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2月5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7089號民事裁定，於同年月17日寄存送達於聲明異議人，嗣聲明異議人於同年月22日具狀對原裁定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之程序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聲請執行相對人林棟隆之財產，已提出臺灣臺南地法院93年度執字第3188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而相對人林棟隆所簽發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經

異議人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退還系爭本票原本，然據該院回覆本件卷宗均已銷毀，經調閱留存資料，並未見所謂本票原本等語，致聲明異議人無法提供原本，本件無法提出系爭本票原本乃具有正當理由，原裁定認聲明異議人並未合法補正該文件，據此駁回聲請，尚有未洽，爰對原裁定聲明異議等語。

三、按票據具無因性、提示性、繳回性，是票據上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不得分離，亦即必須占有票據以提示方式，始得行使票據權利。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立法目的係為加強本票之獲償性，究其本質，仍為追索權之行使。是從強制執行在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觀點，其聲請強制執行時，自仍需提出本票原本於執行法院，以證明其係執票人而得以行使追索權（最高法院95年台簡上字第26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本票裁定為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6款所定之執行名義，係依非訟事件程序所取得，並無確定實體法律關係之效力，債權人執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者，應提出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強制執行法第6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從而，債權人以法院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債權人除提出本票裁定及裁定已合法送達債務人之證明外，尚應提出本票原本，證明其係執票人而得以行使本票所表彰之權利（包括追索權），始得謂已提出上開法令所定之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10號、98年度台簡上字第16號裁判意旨參照）。另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如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經執行法院定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

四、經查：本件異議人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固提出原債權憑證為證，惟並未提出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2年11月13日函請其補正「系爭

本票原本」，該通知於112年11月22日寄存送達異議人，有通知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異議人仍以因卷宗銷燬，無法提供等語回覆，仍未提出得為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揆諸前開說明，異議人聲請本件強制執行之程序，尚有未合，是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異議人逾期未補正得為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其強制執行之聲請顯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於法並無不合，異議人執上開理由提出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人聲明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3 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民事執行處　法　官　王政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書記官　呂昌景